

附件3:

申报材料清单

1.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报送学校前加盖学院和财务部公章）（见第2页）；
2. 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复印件一式两份，材料中需明确说明基层就业服务年限。如果没有签订协议或合同，需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公章证明学生服务单位、服务年限、单位地址等辅助证明材料或接收函；
3. 选调生等特殊不签订合同的学生需提供政策性文件或公示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提供就业证明（见第3页）或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一份（见第4页）；
5. 申报人在校办理的中国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6.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一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需提供）。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贷款本息金额		申请代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 业 证 明

兹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_____专业
_____年毕业学生_____于_____年_____月与
_____（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实际工作地址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
街道）。该毕业生从事_____工作，工作岗位为
_____，工作性质为_____，在本单位
服务年限为_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_____专业_____年
毕业生_____于_____年_____月与_____单
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_____
_____（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址
为_____省（市、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镇（乡）_____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
该毕业生从事_____工作，工作性质为
_____,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_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明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本人签字：_____